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1331 工程”提质增效，促进高等教育振兴崛起，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19〕9 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工作的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及奖补标准

奖补范围：“1331 工程”实施以来，山西高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我省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各类突出成绩，具体包括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学术论文、成果奖励、科研项目和校企合作（成果转化）8 个方面。

奖补标准：具体奖补标准详见《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奖补范围及标准》。

二、认定方式

“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采取申报认定制，由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以正式公函形式向我厅提出奖补申请，并提供达到奖补标准的证明材料，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

核确定后，正式确定奖补学校、学科、平台和团队名单，下达奖补经费。

三、奖补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 号）。

2.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18〕99 号）。

3.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实施办法》（晋教科〔2019〕9 号）。

四、其他事项

1.本计划的奖补经费为奖励性建设经费，为产出标志性成果的学校、学科、平台和团队提供滚动的建设经费支持；已列入省级其他经费奖补及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本计划不再重复奖补。

2.各高校对本校申请奖补事项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申请奖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3.奖补经费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拨付、统筹使用，获得奖补的高校要严格执行《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奖补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4.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请，不受理单个学科、平台、团队或个人申报。

5.材料报送

时间：2019年10月12日12：00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

地点：山西省教育厅1331办公室（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9层909房间）

联系人：索 静

联系方式：0351-8723353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附

山西省“1331 工程”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申报说明

一、学校发展类

1、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奖补的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的立项文件。

2、C9 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高校设立分部（中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与我省高校联合共建二级教学机构需提交双方共建协议，完成合作机构建设目标任务论证并在我厅备案后方可奖补，其中科技创新平台应在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二级教学机构在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申请此类奖补的须提供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或高等教育处出具的同意备案的函。

3、申请市县政府投入奖补的须提供市县政府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经费证明，以及实际到达经费中用于支持“1331 工程”建设的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

4、申请学校统筹资金使用支持“1331 工程”建设奖补的，须提供学校明确划拨“1331 工程”专项建设经费的文件以及截至目前实际使用经费的证明材料。为“1331 工程”提供配套经费不属于奖补范畴，该项目最高奖补经费额度为 100 万元。

二、学科建设类

1、申请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奖补的须提供教育部正式认定文件。

2、申请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授权点奖补的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的立项文件，通过动态调整增设的学位点不属于奖补范畴。

3、申请ESI排名进入世界前1%学科奖补的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该项奖补经费由申请学校根据各相关学科的贡献度统筹确定各相关学科的奖补经费额度。

三、学术论文类

申请学术论文奖补的须提供发表论文期刊原件及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四、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成果奖励和科研项目类

申请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成果奖励或科研项目奖补的须提供教育部等相关部委正式立项文件。

五、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类

1、申请校企合作（成果转化）奖补的须提供企业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经费证明，该项目只对单个企业实际进入学校账户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进行奖补。

2、申请国家级新品种、新药品或国家标准奖补的须提供有关批准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